

## 遗失声明

(身份证号码: 44012197312160312 )

因保管不善, 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 街 子溪 村  
《位育一巷五里2号》(证号: 08801054 )

遗失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  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声明该《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》  
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 黎锦辉

联系电话: 13711088361

2024年 8月 16日